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智云

股票代码：300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长江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智云股份、ST 智云、公司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宋长江
慧达富能	指	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姚拥军（作为甲方）与宋长江（作为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宋长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姚拥军先生出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宋长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姚拥军先生出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
本报告书	指	宋长江为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宋长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210203196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智云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充实上市公司发展资源，推动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宋长江先生持有公司 14,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3%，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5.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宋长江先生持有公司 0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宋长江	14,500,000	5.03%	14,500,000	5.03%	-	-	-	-
姚拥军	-	-	-	-	14,500,000	5.03%	14,500,000	5.03%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宋长江先生向姚拥军先生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5.03%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宋长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0 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姚拥军

乙方：宋长江

（二）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

1.1 各方同意：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占比 5.03%）转让予甲方，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下称“本次股份转让”）。

1.2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转让之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股份转让价款

2.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下称“每股价格”），即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共计为 8,700 万元（大写：捌仟柒佰万元整）（下称“股份转让价款”）。

2.2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签订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下称“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调整为除权后的股份数量（调整后股份数量=原标的股份数量 $\times$ （1+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每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每股价格=原股份转让价款 $\div$ 调整后股份数量）。如在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之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每股价格调整为扣除除息分红后的价格（调整后的每股价格=原每股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转让价款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后的每股价格 $\times$ 原标的股份数量）。

3、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安排

3.1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取得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文件。

3.2 在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确认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为本协议之目的，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中登公司就标的股份向甲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出

具的文件名称为准)时, 视为乙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被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 甲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甲方应为乙方办理上述手续提供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办理手续所必须的各类申请文件。

3.3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登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 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以及公证费用等, 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3.4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度如下:

3.4.1 在本协议生效当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定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万元)。

3.4.2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十(50)日内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 并在甲方满意的尽调结果出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签订后50个日历日), 双方共同设立共管账户, 甲方将人民币3,850万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整)交易对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含3.4.1条的人民币500万元定金合计为总价款的50%)。本协议3.4.1约定的股份转让定金人民币500万元转为交易对价款。

同时, 甲乙方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确认文件。

3.4.3 在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确认文件当日起2个工作日内, 向共管账户转入总价款50%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4,350万元(大写: 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乙方应在5日内配合甲方到中证登深圳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

3.4.4 甲方在取得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释放监管账户的所有款项。

3.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 并且, 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提交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并办理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程序

和手续。”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宋长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4,500,000股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情况。

五、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宋长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姚拥军先生出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本次交易完成后，姚拥军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14,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

同日，上市公司股东师利全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707,6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6%）的表决权委托给慧达富能，同时，慧达富能受让上市公司股东谭永良所持 5.03%股份，以及与受让上市公司股东宋长江所持 5.03%股份的姚拥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慧达富能将控制上市公司 18.61%股份的表决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慧达富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慧达富能的实际控制人冯彬先生及邓晖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宋长江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ST 智云	股票代码	300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宋长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500,000 股 持股比例：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宋长江先生持有公司 0 股，持股比例下降 5.03%至 0%。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 方式：股份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宋长江

2025 年 12 月 1 日